

##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魏麗霞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加制裁

###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魏麗霞女士（“魏女士”）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 18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魏女士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18 個月，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

###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魏女士是該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在該公司上市後，魏女士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兼任主席一職。
3. 魏女士、劉栢輝先生（“劉先生”，該公司的另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由他們控制的公司 Hiluleka Limited（“Hiluleka”）（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自 Hiluleka 於 2006 年成立以來，便一直都屬《收購守則》所指的在採取“一致行動”。
4. 2019 年 3 月 6 日，魏女士以每股 2.01 港元買入 170,000 股該公司股份（“首宗交易”），令一致行動集團同日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達到 50.50%，以一致行動集團在之前 12 個月期間於該公司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 48.48% 計算，增加了超過 2%。在首宗交易後，魏女士於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就該公司股份另外進行了 12 次交易，而以其在進行這些交易之前的各個 12 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每次交易都令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所持權益的百分比增加了超過 2%。魏女士並無因首宗交易或另外進行的 12 宗交易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5. 魏女士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令該公司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魏女士表示，她對《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7<sup>1</sup>（“註釋 17”）所載“2%的自由增購率”規定的施行原則有所誤解，才造成了上述違規情況。魏女士為違規一事衷心致歉。

### 《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

6.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

<sup>1</sup> 依據規則 26.1 的註釋 17，假如在緊接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或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某公司 50% 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規則 26.1(c) 及 (d) 所載的“2% 的自由增購率”規定便會繼續適用於該段期間。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註釋 17 規定：

*“2%的自由增購率——介乎 48%與 50%之間的持有量*

*同時要注意的是，假如在緊接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持有 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規則 26.1(c)及(d)所載的限制便適用於該段期間。因此，某人或某組人如果持有一間公司 49%的投票權，便要受到限制而不得在其後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受要約公司 2%的投票權（即令總持有量達到 51%）。”*

因此，魏女士不僅就首宗交易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且在其後於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的 12 宗交易中，每次均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但卻沒有作出全面要約，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

### 對魏女士施加的制裁

7.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魏女士解釋上述違規情況乃因其真心誤解了註釋 17 所致、魏女士過往增購該公司股份的模式、魏女士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及就此致歉。
8. 規則 26.1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上市公司董事尤其應遵守這項要求，因為他們必須盡最大能力遵從《收購守則》。如有疑問，應在展開於《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行動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9. 雖然魏女士違規一事乃因其誤解了註釋 17 所致，但她的行為足以使本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魏女士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10.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行事。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20 年 11 月 2 日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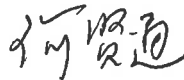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魏麗霞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魏麗霞女士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執行董事

何賢通

2020 年 11 月 2 日